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2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辦理。

二、教師介聘至苗栗縣服務應知悉事項如下，請審慎選填志願：

(一)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鶴岡國中、後龍國中，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

人事室 收文:113/03/27



1130001693

無附件



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大南國小。

(三)調入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龍昇國小、興隆國小、僑育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電話：037-559677。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